

## 臺中市114年度學前特教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計畫

### 「課程與教學：幼兒園教學調整策略的實施」

一、 依據：

- (一) 特殊教育法暨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。
- (二) 113-117學年度教育部學前特殊教育推動計畫。

二、 目的：提升幼兒園教師、教保服務人員與學前特教班教師課程教學規劃與調整的專業知能，以建置合宜之融合教育環境，使得所有幼兒能共融、共好與共學。

三、 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。

四、 承辦單位：臺中市豐原區南陽國小附設幼兒園。

五、 協辦單位：臺中市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。

六、 研習地點：南陽國小仁愛樓階梯教室。

七、 參加對象：

- (一) 臺中市教保服務機構(含國幼班)之負責人、校長、教保服務人員(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)、國幼班輔導人員及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，以及學前特殊教育教師(含不分類巡迴輔導教師)，計60名。
- (二) 優先錄取普通班教保服務人員與學前特教教師一同報名者。務必在報名網頁之備註欄位寫下「同行報名者的身分及姓名」以利查核(詳如附件)。

八、 辦理日期：114年8月15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
九、 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予6小時教保研習時數。

十、 報名方式：請至全國特教資訊網研習系統報名。

- (一) 請參加學員於114年7月1日起至114年7月15日止逕至「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>)→點選【研習報名】→【縣市特教研習】→輸入關鍵字→點選查詢」，選取本場研習活動報名，完成網路報名程序，以利核發研習時數。

- (二) 錄取名單請報名人員於活動開始前3天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查詢，將不另行通知；另經錄取因故無法參加者，請務必於研習當日三天前通知承辦單位，俾通知遞補人員。

### 十一、研習課程表：

時間	課程內容	講座/助講姓名	講座/助講現職服務單位
9:00~12:00	1. 幼兒園課程調整類型及策略之探討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➢ 從學習環境切入</li> <li>➢ 從內容切入</li> <li>➢ 從過程切入</li> </ul> 2. 實務分享	講座/ 盧明教授	臺北教育大學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
		助理講師/ 翁巧玲老師	新北市北港國小 附設幼兒園
12:00~13:00	午 餐(休息)		
13:00~16:00	1. 落實差異化教學以支持幼兒參與學習 2. 實務分享	講座/ 盧明教授	臺北教育大學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
		助理講師/ 翁巧玲老師	新北市北港國小 附設幼兒園

※有關講座助理鐘點費為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之人員始得以編列，並請詳細敘明助理講座之授課內容，至於協助處理課程之行政工作相關人員，不予補助。

### 十二、講座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：

盧明 教授	學歷：美國南卡羅萊納大學哲學博士 經歷：臺北教育大學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專任副教授
翁巧玲 教師	學歷：國立台北教育大學造形設計系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 經歷：新北市北港國小附設幼稚園教師兼園主任

附件

[教學專業]臺中市113年度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特教專業知識上研習(教育專業知識與教學策略)-第2場

研習日期: 2024-10-08 ~ 2024-10-08 研習 研習日期: 2024-10-08  
研習時數: 3.0小時 研習文號: 中市教特字1130047006號

**基本資料**

報名身分: 老師(或學校行政人員) \*身份證字: [ ] \*聯絡電: 04 - 22138215  
\*姓名: [ ] \*手機: [ ] \*生日: [ ]  
\*服務單位: 臺中市西區臺中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[選擇學校](#) \*Email: [ ]

\* Email: 請選擇正確填寫, 本人信務請勿提供他人使用

\*任教年級:  幼兒園  國小  國中  高中班  大學  特教學校

職務內容: [ 巡迴輔導教師 ]  
\*員額類別: [ 正式編制教師 ]

\*教師資格類別:  特種合格教師  
 身心障礙類  資賦優異類  
 一般合格教師  
 不具教師資格

特種教育服務: 聽障類  手語翻譯員  手標員  聽障盲位服務  
視障類  點字  點字標  視障盲位服務  
肢障類  聽覺  肢障盲位服務  其他特種教育

備註:  是  
報名方式:  教育廳指派  學校指派  自行報名  輔導區外特教老師  
服務地點:  是, 我選擇服務地點的住處(住特教服務所者提供服務單方可選此項)  
服務地點:  公立特種服務點  私立特種服務點  其他選擇  
備註:  是, 我選擇服務地點的住處(住特教服務所者提供服務單方可選此項)

備註: [ ]

送出

◆ 請務必於全國特教資訊網研習報名之基本資料頁下方【備註】欄位內，註明同行報名者的身分及姓名(例如：普通班教師林 00 或巡輔教師王 00)。